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忠孝國中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數:如簽到表,共26員家長代表(應到38員,實到23員,委託出席3

員,人數超過1/3)。

列席人員:郭校長姿秀、王教務主任曉琪、謝學務主任中輝、虞輔導主任慧欣 主 席:曾會長馨儀 紀 錄:劉政君

一、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應到 38 員,實到 26 員(含委託 3 員),已達法定開會人員,在此宣布開會。首先感謝各位家長代表出席今天的大會。更感謝上學年各委員、各組召集人各司其職、志工家長們投入家長會及學校協助,讓我們能依計畫順利完成會務。

二、校長致詞:

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與協助。預祝今日的會員代表大會順利成功。

- 三、班級代表(會員代表)自我介紹、相互認識。【略】
- 四、107學年度會務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 五、財務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 (一)案由:學校代為辦理本學年度之代收代辦費
- (二)說明:
 - 1.108 學年度由學校代為辦理之代收代辦費學生家長會會費 120 元、冷氣電費 400 元。
 - 2. 代收代辦費用,提請討論。
- (三)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 (一)案由:籌募本會贊助經費,以利會務永續推展。
- (二)說明:
 - 1. 為有效推動本會會務,辦理各項活動,籌募本會贊助經費,以利會務永續 推展。
 - 2. 籌募本會贊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 (三)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 (一)案由:本會「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選罷法」、「志工組織運作辦 法」、「議事規則」五項相關法規。
- (二)說明:
 - 1. 本會「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選罷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議事規則」五項相關法規如附件1-5。

- 2. 法規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 (三)決議:無修正,照案通過。

【提案四】

(一)案由:本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學生多元學習獎勵辦 法」二項辦法。

(二)說明:

- 1.本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學生多元學習獎勵辦法」二項辦法如附件6-7。
- 2. 上列法規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三)決議:

- 1. 本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無修正意見, 照案通過。
- 2. 本會「學生多元學習獎勵辦法」修正情形如附件7。

七、推選選監人員(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辦理會務人員選舉事宜。

- (一)推選監主任:謝中輝主任。
- (二)推選選監人員:人員名單及身份別如下

編號	姓名	身份別	編號	姓名	身份別
1	郭姿秀	校 長	5	劉玫君	家長代表
2	王曉琪	教務主任	6	林昶龍	家長代表
3	虞慧欣	輔導主任	7	李佳錦	家長代表
4	謝中輝	學務主任	8	姚敏惠	家長代表

(三)決議:通過。

八、全體班級會員代表選舉 108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

(一)七年級委員推選得票數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細加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付示数 溯颁	<i>約</i> 冊 3元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01	701	姚敏慧	9	07	704	許君安	8	
02	701	李淑敏	0	08	704	鄧兆良	2	
03	702	李佳螢	0	09	705	李建成	10	
04	702	呂秋燕	4	10	705	徐永杰	10	
05	703	鄭兆吟	10	11	706	張正偉	0	
06	703	秦家偉	11	12	706	李青叡	2	

(二)八年級委員推選得票數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細弧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付示数	細弧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13	801	楊定源	4	19	804	劉玫君	5	
14	801	蔡汶屏	4	20	804	彭希偉	0	
15	802	楊雅琴	1	21	805	陳雅芳	3	
16	802	林昶龍	2	22	805	楊淑惠	5	
17	803	林慶雄	4	23	806	李麗卿	3	
18	803	楊淑霞	1	24	806	吳淑秋	1	

(三)九年級委員推選得票數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納用加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細弧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25	901	涂佳宜	2	32	904	李佳錦	8
26	901	劉于綺	0	33	905	黄寶慧	5
27	902	何曉怡	0	34	905	劉玉玲	5
28	902	鄭秀美	特教委員	35	906	張瑞燦	8
29	903	陳姿媛	8	36	906	沈淑玲	1
30	903	吳俞樺	1	37	907	林煒吉	8
31	904	陳愛霞	8	38	907	鍾宛廷	1

(四)選舉結果

	七年	級獲選人		八年級獲選人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別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別
01	701	姚敏惠	委員	01	801	楊定源	委員
02	703	鄭兆吟	委員	02	801	蔡汶屏	委員
03	703	秦家偉	委員	03	803	林慶雄	委員
04	704	許君安	委員	04	804	劉玫君	委員
05	705	李建成	委員	05	805	楊淑惠	委員
06	705	徐永杰	委員	06	806	李麗卿	委員
07	702	呂秋燕	後補委員	07	805	陳雅芳	後補委員
08	704	鄧兆良	後補委員	08	806	李麗卿	後補委員

	九年	級獲選人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別		
01	902	鄭秀美	特教委員		
02	903	陳姿媛	委員		
03	904	陳愛霞	委員		
04	904	李佳錦	委員		
05	905	黃寶慧	委員		
06	905	劉玉玲	委員		
07	906	張瑞燦	委員		
08	907	林煒吉	委員		
09	901	涂佳宜	後補委員		
10	906	沈淑玲	後補委員		

九、全體班級會員代表推選 108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

(一)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物的加	班級	姓名	一 付宗數	<i>约</i> 册 分元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01	801	楊定源	15	02	703	鄭兆呤	7

(二)決議:楊定源當選108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

十、全體班級會員代表推選 107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副會長】

(一)七年級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1	侯選人	姓名 得票數	得票數 編號 -		候選人姓名		但西數
細號	班級	姓名		<i>约</i> 册 分元	班級	姓名	得票數	
01	703	鄭兆呤	11	02	705	徐永杰	11	

(二)八年級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物用加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约册 分元	班級	姓名	得票數
01	804	劉玫君	7				

(三)九年級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亻	美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	人姓名	得票數
1	物用加	班級	姓名	得票數	物用加	班級	姓名	付示数
	01	903	陳姿媛	7	02	904	陳愛霞	7

(四)決議:鄭兆呤、徐永杰當選七年級副會長、劉政君當選八年級副會長、 陳姿媛、陳愛霞當選九年級副會長。

十一、新任會長致詞:

此次會長的選舉,本人雖表達無意願擔任會長,但仍當選,個人將秉持以往的傳統,儘自己的能力所及去做,也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家長會,重視團隊合作。第一次的委員大會訂在108年10月4日(五)晚上7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學年度會務工作及學校會議参與委員,需要法定人數出席,希望各位委員踴躍参參加。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108年9月28日上午11時30分。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社團補助辦法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2.06.21 101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 102.10.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106.04.28 105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 108.09.2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壹、目的

- 一、協助校務順利運作,形塑學校特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激勵學生努力向學,開發多元智能,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 三、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制度化,並藉公平而合理的分配,以鼓勵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健全社團組織。

貳、獎勵、對象

本校學生、補助之社團及校隊,以經學校核可成立者為限。

參、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學習成就表現

(一) 定期評量

每次定期評量結果各班前三名學生,及各班進步卓越同學,由各班班 導推薦1至3名學生,除獲<u>學校</u>頒獎狀外,另頒予100元獎金,惟個 人每次定期評量以領獎一次為限。

(二)複習考

- 金榜獎:複習考成績達
 分以上學生,除獲學校頒獎狀外,另頒予
 元獎金。
- 銀榜獎:複習考成績達 <u>25~30(不含)</u>以上學生,除獲<u>學校</u>頒獎狀外, 另頒予 100 元獎金。
- 單科狀元獎:複習考成績單科滿分學生,除獲頒獎狀外,另頒予 100 元獎金。
- 4. 進步獎:複習考進步由各班班導推薦 1 至 3 名學生,除獲學校頒獎狀 外,另頒予 100 元獎金。
- 二、參與校內外活動或競賽成果
- (一)學生參與校外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各項競賽獎勵
 - 1. 參加臺北市教育局主辦競賽

全市		
組 別	個 人	團體組
第一名(特優)	4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二名(優)	300 元或等值獎品	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
第三名(佳作)	200 元或等值獎品	方式頒發之,核發總金
第四名(入選)	100 元或等值獎品	額以 10 人為限。
第四名以下/優異	100 元或等值獎品	

2. 参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競賽

全國		
組 別	個 人	團體組
第一名(特優)	5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二名(優)	400 元或等值獎品	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
第三名(佳作)	300 元或等值獎品	方式頒發之,核發總金
第四名(入選)	200 元或等值獎品	額以 10 人為限。
第四名以下/優異	100 元或等值獎品	

3.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協請權責單位簽請家長會額外獎勵,獎勵金額由家長會審議小組專案討論議訂之,惟個人以 1,000 元為上限,團體組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方式頒發之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方式頒發之,核發總金額以 10 人為限。

附註:前述競賽獲得最高獎者,參賽隊伍須参隊以上,第二名者四隊 以上,第三名者六隊以上,第四名者八隊以上(依此類推),始 符合本獎勵辦法。參加同項比賽同時獲得多項獎金時,以領取 最高獎為限。

4. 各項比賽指導老師以學生獎勵金一半為原則獎勵之,核發獎金最高以 2,000元,最低為200元為原則。

- (二) 品格優異表現獎勵
 - 1. 服務學習:滿 30 小時者除學校頒發榮譽狀外,可獲 100 元獎金之鼓勵。
 - 2. 環保大使:每學期由導師推薦 3 名對整潔或環保工作最負責盡職學生 除學校頒發獎狀外,予以 100 元獎金鼓勵。
 - 3. 嘉言善行值得鼓勵者:孝親楷模,或校外善行經媒體報導者,除學校 頒發獎狀外,予以 300 元獎金鼓勵。
- (三)多元語言認證獎勵

凡通過英語、原住民語、客語檢定學生頒予獎金鼓勵。英語檢定認可 種類,包括全民英檢、劍橋英檢、多益測驗等。

檢定項目	英語&多益	原住民語	客 語
初 級	300 元	100 元	100 元
中 級	500 元	300 元	300 元
中、高級	800 元		
高 級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四)通過教育部體適能檢測獎勵

凡通過檢測評定,符合教育部體適能金質獎章證書標準,頒予 400 元獎金;符合教育部體適能銀質獎章證書標準,頒予 200 元獎金。

(五) 年度社團成果展

全校性年度社團成果展,由權責單位統籌辦理,本會得依實際需要情形,贊助籌展金額,最高以 20,000 元為上限。

(六)學校代表隊培訓、參賽補助及社團培訓參賽補助學校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補助,得依實際需要狀況或表現優異獎勵事證, 另立專案審核辦理。最高社團、學校代表隊補助每學期預算總計不得逾三萬;單一社團、單一學校代表隊不得申請逾一萬元。

肆、社團、代表隊補助原則

- 一、社團、代表隊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補助為輔。
- 二、請求補助經費應先向後援會申請辦理補助,仍有不足額,再向家長會申 請補助。
- 三、補助金額之多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需視社團績效之優劣,酌以增加或減少。
- 四、社團、學校代表隊培訓、參賽補助年度補助總預算每學期不得逾三萬元。 單一社團、學校代表隊培訓、參賽補助不得申請逾一萬元。獎金與補助 金合計申請達一萬元時不得再申請任何補助。
- 五、學校核可之社團每學期補助文宣活動每學期 500 元,不需家長會審議小 組審核。
- 六、社團、代表隊、校隊有指定專用捐款,活動經費應以指定捐款優先補助。
- 七、各社團、代表隊、校隊屬自主參加,參加社團費、隊費應學生自行繳納 不予補助。
- 八、以第 4 款申請補助時缺乏社團具體預算或經費支出一覽表,不予補助。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多元學習獎勵:學校各項活動於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填具獎勵金、申請單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審議小組審核,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
 - 二、社團、校隊補助申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審議小 組審核,截止日期為每學期開始三個月為之。
 - 三、多元學習獎勵:審核會議通過獎勵者,於朝會時間公開頒獎表揚。
 - 四、社團、校隊補助申請:經審核會議通過補助者,依審議核撥補助款金額。 五、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 (一)多元學習獎勵
 - 1. 申請表或簽呈。
 - 2. 參賽得獎獎狀之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社團、校隊補助申請
 - 1. 申請表或簽呈。
 - 2. 社團收支預算預算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 3. 參賽得獎獎狀之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陸、審核單位及程序

由本會「獎、助學金基金募集暨管理小組」負責審核。該小組由會長、各年級副會長,與會計,合計七人組成。

柒、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頒發之獎金由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第參條各項獎勵項目 及方式,應視當年度本會經費實際情況,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酌予增 減之。
- 二、社團補助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提供每學期至少 3 萬元之補助經費,實際補助經費,應視當年度本會經費實際情況,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酌予增減之。校隊與參賽隊伍得由「獎、助學金基金募集暨管理小組」審議酌予減之。

捌、其他規定

- 一、各社團、校隊辦理社員間慶生、參觀、旅遊、迎新、送舊等娛樂性活動 或經學務處核准之募款活動,其經費應由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不另補 助。
- 二、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報核不實者,取消補助資格。
- 三、若核定補助款連同自籌款之總金額超出實際支出,應說明餘款處置。
- 四、社團、校隊所須裝備、道具、服裝、化妝等等 不予補助。
- 五、以第肆條第4款申請補助不得再申請任何獎助金。
- 玖、為促進學校之發展與進步,援予有限之經費支援並配合學校之教學與行政措施,制定本辦法,以為家長會獎勵、補助及經費支用之依據。本辦法所需經費;若家長會會費當年度預算已用罄,則不再接受社團申請補助。

拾、附註

- 一、本辦法之經費支用本撙節使用之原則,以學校教學及行政與設備補助為 優先,並以學生全體受惠為主要考量。
- 二、家長委員會自籌基金不足時,各項獎勵及補助金得酌減之。
- 三、本辦法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家長委員會討論修正。本辦法經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學生多元學習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獎勵金申請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競賽 □第一名(特優)獎勵 □第三名(佳作)獎勵 □第三名(佳作)獎勵 □第一名(特優)獎勵 □第一名(佳作)獎勵 □第一名(佳作)獎勵 □第一名(佳作)獎勵 □第三名(佳作)獎勵 □第三名(佳作)獎勵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第三名(佳作)	400元 200元 □個人 400元 200元 □團體約 1000元 600元	□第二名(例 □第四名(入 □第二名(例 □第二名(例 □第四名(入 □第二名(と) 奨勵金300(選) 奨勵金1と) 奨勵金300(選) 奨勵金1(優) 奨勵金80	00元 元 00元 0元		
申請獎勵金組申請時間及	1. 請檢具參賽得獎獎狀之出申請獎勵金。) .影印本(正					
申請方式	2. 各項活動於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填具獎勵金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審議小組審核,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						
<u>+</u>	ᅶ		مير	E A			
申請人簽名	請單位	副會長		長 會			
申請日期		審長副		長 會 核			
班級導師簽章		簽 長 副		準 印			
主任簽章	處 □學務處	及登録		會			
□總務』		會長會		長	먊.		
校長簽章		計		多元編	5元:		
領取人 簽 收:		支出憑證系	編號:	備註			